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林木旺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(2016)闽01刑初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木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对被告人林木旺限制减刑。被告人林木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2477元。因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木旺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表现如下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2098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；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92.07元，月均消费237.1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96.47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木旺虽对判决不服，在刑罚执行期间进行正当申诉，但能服从管理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木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木旺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